

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進專學期加退選暨重補修申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選課別	選別	開班級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主任簽章
加							
選							
退	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加退選限於開學後公告時限內完成。
2. 本表經由系(科)主任簽章後生效。
3. 跨系選課學生必須取得雙方系主任同意後，由各系科承辦人員代為登錄電腦加退選。
4. 「選別」 必修:代號 1 選修:代號 2 重修:代號 R 補修:代號 C 暑修:代號 S。
5. 進院-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不得超過 22 學分(含跨制部或跨校不得超過 6 學分)，最低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。
6. 進專-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不得超過 28 學分(含跨制部或跨校不得超過 6 學分)，最低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。
7. 學生請確認所填之加(退)選單中【學期、科目代碼與名稱】皆正確無誤，並了解及同意學校規定：已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，第二次修習學分不予採計及退費，如有欠修或重複加選等因素造成無法如期畢業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(  檢附歷年成績單)

本學期修習學分數	學分	學生簽名
承辦人員	出納(總務)組	聯絡電話

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進專學期加退選暨重補修申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選課別	選別	開班級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主任簽章
加							
選							
退	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加退選限於開學後公告時限內完成。
2. 本表經由系(科)主任簽章後生效。
3. 跨系選課學生必須取得雙方系主任同意後，由各系科承辦人員代為登錄電腦加退選。
4. 必修:代號 1 選修:代號 2 重修:代號 R 補修:代號 C 暑修:代號 S
5. 進院-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不得超過 22 學分(含跨制部或跨校不得超過 6 學分)，最低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。
6. 進專-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不得超過 28 學分(含跨制部或跨校不得超過 6 學分)，最低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。
7. 學生請確認所填之加(退)選單中【科目、代碼及學期】皆正確無誤，並了解及同意學校規定：已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，第二次修習學分不予採計及退費，如有欠修或重複加選等因素造成無法如期畢業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(  檢附歷年成績單)

本學期修習學分數	學分	學生簽名
承辦人員	出納(總務)組	聯絡電話